

#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规范 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的通知

各社会保障分局、参保单位、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规范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6〕57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根据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要求，我市将于2016年6月1日更新维护我市社会保险药品基准库并正式执行《通知》，请各单位做好相关衔接工作。

